

零星采购项目要求

采购单位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承办部门 (中心)	计划与财务部（运营监控中心）			
采购项目 名称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财部海南自贸港 “一线”放开与“二线”管住税收衔接机制 研究税务咨询项目			采购概算金额 (万元)	4.65			
项目类别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采购品类 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商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计划交付日期
	1	税收衔接 机制研究 税务咨询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具有企业法人授权，且具有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2. 投标人须为持有合法有效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的中国境内税务师事务所（含总所及其依法设立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 项目响应文件：报价金额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含税），即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 4. 团队资质证书材料：项目团队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和税务师证书，同时须具备5年以上财税咨询管理经验。本项目服务团队其他人员应至少具备中级会计职称、税务师等其中一项专业资格；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社保等佐证材料，所有材料须提供有效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团队核心成员不得擅自更换，调整需提前15个工作日报备并经甲方同意。 5.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团队2023年至今承担过企业税务咨询服务项目相关的同类项目业绩证	1	项	46500	46500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明（材料为合同扫描件）至少 1 份，和项目完成评价证明（材料为履约评价、验收报告、出具的报告等证明项目完结的扫描件），佐证服务能力。 6. 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情况、如何编制开展相关税务研究服务、服务质量保障等。 （具体详细要求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名称：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财部海南自贸港“一线”放开与“二线”管住税收衔接机制研究税务咨询项目

二、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旨在支持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围绕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制度，聚焦税收衔接与销售税改革，结合电网业务场景，依法合规、科学严谨地开展专项研究。所采购服务聚焦于简税制改革对购售电、物资采购、固定资产投资等业务场景的涉税影响。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梳理“一线”“二线”税收政策的核心差异与衔接逻辑；开展全业务涉税风险排查与业务场景涉税分析；研究各业务场景改革前后涉税差异及账务衔接机制；提出优化税收衔接机制的具体建议与方案，全面保障本次专项研究的科学性与甲方重大决策的合规性。

三、供应商要求：

（一）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具有企业法人授权，且具有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为持有合法有效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的中国境内税务师事务所（含总所及其依法设立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 项目团队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和税务

师证书，同时须具备 5 年以上财税咨询管理经验。本项目服务团队其他人员应至少具备中级会计职称、税务师等其中一项专业资格；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社保等佐证材料，所有材料须提供有效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团队核心成员不得擅自更换，调整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报备并经甲方同意。

3. 提供团队 2023 年至今承担过企业税务咨询服务项目相关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扫描件）至少 1 份，和项目完成评价证明（材料为履约评价、验收报告、出具的报告等证明项目完结的扫描件），佐证服务能力。

（二）时间节点要求

本项目整体服务周期自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并交付成果。供应商需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合理规划调研梳理、框架编制、初稿撰写、意见整改、终审定稿各阶段工作节点，严格按期推进各项工作。全程主动对接甲方，及时响应工作调整与优化要求，按时完成报告编制、修改完善、校核定稿及成果交付工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验收。

（三）驻场服务要求

项目服务周期内，供应商必须固定安排至少 3 名专职人员驻场办公，其中包含 1 名同时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和税务师证书的人员作为项目核心负责人，整体驻场时长不少于 30 日。同时根据项目要求指定专人对接甲方，每周报送进展，及时响应需求。分阶段提交阶段性中间成果供甲

方审核，针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反馈，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全部成果交付与项目验收。

（四）成果质量要求

供应商输出的全部服务成果及配套资料，须确保结论真实客观、数据精准无误、内容完整规范、政策依据充分。所有成果须严格贴合该项目的具体要求及南方电网内部管理规定，最终成果需通过甲方验收。

（五）廉洁合规要求

供应商项目团队全体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廉洁从业相关管理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服务原则，确保与本项目实施无任何利益关联。严禁弄虚作假、隐瞒项目风险、违规操作、谋取不正当利益，全程合规、透明、公正开展各项服务工作。

四、具体工作内容

本次采购服务仅限开展海南自贸港“一线”放开与“二线”管住税收衔接机制研究税务咨询服务，不参与任何产品技术性能鉴定、技术指标有效性判定等专业技术类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一线二线政策差异与衔接研究。例如：研究一线进口设备物资享受零关税、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及消费税的政策适用；分析二线管住下内地货物入岛、跨二线电力交易的出口定性及税制衔接路径，识别双重征税及抵扣链条断裂风险。

2. 业务涉税风险排查与识别研究。例如：按各个业务

场景逐一排查，识别外购电力及货物 13%增值税无抵扣渠道形成永久性成本、跨二线售电双重征税、转供电致零售环节边界难界定、销售税不可抵扣推高成本等风险点，并评估其对利润及“一利五率”指标的传导影响。

3. 重点研究各业务场景改革前后涉税差异。例如：购售电方面，研究岛内购售电由增值税价外、进项可抵扣变为销售税价内、零售环节代缴后税负计入利润表的核算影响；分析岛外购电 13%进项无抵扣渠道形成的永久性成本，以及向岛外售电无出口退税、双重征税对跨区售电利润的挤压。物资采购方面，研究内地入岛采购视同出口与否的税负差异，以及一线进口零关税、免三项税收的成本效应。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研究资本性采购不征销售税、一线进口设备免税降本及二线采购增值税转嫁抬升投资成本的影响机制。

4. 优化税制衔接建议研究。例如：研究简税制及二线货物管理配套政策的跟踪研判机制，分析与财税、海关主管单位政策口径求证及多部门协同研判的路径，形成税制衔接优化建议，为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5. 税制切换后账务衔接机制研究。例如：研究现行增值税价外核算、附加税随增值税计提缴纳，向销售税价内核算、全额计入税金及附加、购进税额归集计入成本、零售环节代收代缴的账务处理模式转变路径，分析附加税等现行税费合并后核算口径、科目设置及申报流程的衔接要求，评估其对财务核算与税务管理的影响，形成账务衔接

研究成果。

五、保密工作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后，严禁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播甲方项目涉密信息、商业信息、技术资料及财务数据，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本项目未公开内容的文稿、成果。若发生泄密问题，供应商需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交付物及交付标准

（一）主要交付物

项目最终交付成果为《海南自贸港“一线”与“二线”税收衔接机制研究报告》，报告全面涵盖“一线”“二线”税收政策核心差异与衔接逻辑分析、全业务涉税风险排查与识别、购售电、物资采购及固定资产投资等业务场景改革前后涉税差异研究、税制切换后账务衔接机制研究，以及优化税收衔接机制的具体建议，形成系统完整的研究成果，为甲方涉税管理与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二）交付标准

所有交付成果须内容真实、数据准确、结论客观、依据充分，完整覆盖本次税收衔接机制研究税务咨询服务的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南方电网内部管理要求，最终经甲方验收通过。

（三）交付时间

阶段性核查资料、整改建议、答疑材料、报审文稿按甲方实时需求同步交付；最终正式服务成果须于2026年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交付，保障项目按期完成竣工验收。

七、项目投标文件要求

1. 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具有企业法人授权，且具有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2.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投标人须为持有合法有效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的中国境内税务师事务所（含总所及其依法设立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 项目响应文件：报价金额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含税），即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

4. 团队资质证书材料：项目团队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和税务师证书，同时须具备 5 年以上财税咨询管理经验。本项目服务团队其他人员应至少具备中级会计职称、税务师等其中一项专业资格；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社保等佐证材料，所有材料须提供有效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团队核心成员不得擅自更换，调整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报备并经甲方同意。

5.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团队 2023 年至今承担过企业税务咨询服务项目相关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扫描件）至少 1 份，和项目完成评价证明（材料为履约评价、验收报告、出具的报告等证明项目完结的扫描件），佐证

服务能力。

6. 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情况、如何编制开展相关税务研究服务、服务质量保障等。

八、零星采购成交原则

（一）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在采购系统完整上传以下文件：①营业执照；②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③项目响应文件；④人员资质证书、业绩证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情况、如何编制开展相关税务研究服务、服务质量保障等）等全部报名资料；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司公章，未盖章、资料缺失或无效的，视为无效报价，不予受理。

（二）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

（三）成交规则：

1. 本项目推荐在限价以内的报价综合最优的供应商成交。

2. 报价偏离说明：为避免出现恶意竞价而造成服务质量下降，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数值较市场及综合价格波动偏离较大的，报价明显低于控制价的 50%，或最低价低于除最低价外的平均报价的 25%，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成本分析报告，证明报价真实有效。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报告未能合理说明原因的，将视为无效报价，甲方可进行否决处理。

开标后采购方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可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甲方可进行否决处理。

（四）项目合同：

本次零星采购需签订合同，合同模板以甲方提供标准合同模板为准。

（五）项目结算：

项目成果交付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算费用。

九、违约责任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交付项目成果，交付成果质量不达标，服务不合规，导致甲方项目股权无偿划转、债务处置工作延误，无法按期完成项目验收及相关申报、报审工作，造成项目损失的，本次项目全部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将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